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十届十三次董事会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免去李建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秦志华先生、独立董事李刚先生认为：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免去李建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免去李建先生副总经理及下属子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职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甘耀仁先生认为：

1、近期公司高层频繁变动，对公司带来非常大的不利因素，为了维护公司经营稳定，此时不适宜公司仓促更换管理层。

2、作为上市公司，为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正常、健康、稳定经营，应依据公司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选择程序，进行广泛收集合格人员，并尽快补缺。

3、议案未提供证据材料佐证被免副总经理在工作过程中对公司的重大过错。

（此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秦志华：_____

甘耀仁：_____

李 刚：_____

2023年7月21日